

合同编号: XKY-2020-11-18 号

## 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

委托方 (甲方): 鸿凯双泰 (四川) 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揽方 (乙方): 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四川 绵阳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XKY-2020-11-18 号

甲方：鸿凯双泰（四川）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对环境负责和对企业负责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处置本企业产生并存放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职责及义务：

1、甲方如实填写乙方提供的《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与危险废物来源调查表》（以下简称“来源调查表”）及甲方单位《危险废物特性表》（以下简称特性表），每表一式两份，盖甲方鲜章后双方各执壹份。

2、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存储及包装的相关规定，保证包装完好，且达到危险废物运输要求（不滴水、不洒漏），在“来源调查表”及“特性表”中有未列出和告知的组分，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书面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3、甲方必须明确并向乙方提交移送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材料，并保证移送的危险废物实物中的组分与甲方提供的两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4、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5、承担在厂内收集、临时贮存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6、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须由移送方（甲方）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

7、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确保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为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8、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的要求进行，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不同类型危险废物需分别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必须有规范的标签。

9、甲方应将需转运危险废物的安全资料提供给乙方，详述其有毒有害成分含量及理化特性，并对真实性负责。

10、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处置费结算标准和付款方式、日期准时付款。

11、甲方应在需要转移危险废物前，提前10个工作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时间，提供装运过程中所需的协助，并支付产生的费用。

12、甲方负责告知乙方人员及运输车辆人员进场转移的安全事项。

### 二、乙方职责及义务：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对本合同中所约定危险废物转移的通知后，按双方约定时间将其转运。

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的通知与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置准备工作。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乙方对甲方送达的危险废物实物与转移联单、处置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对照、验收合格后，填写转移联单，进行接收。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4、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异地转移申报手续。

5、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与合同明细不符合或者与转移联单不符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接收未按要求进行妥善包装的危险废物或包装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

6、乙方应在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在现场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7、乙方需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接受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

三、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双方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双方完成危险废物转运，每月底双方核定转移数量无误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如无特殊原因逾期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的经济责任。

四、各类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主要有害成分	备注
1	HW17	336-054-17	表面处理废物	镍	
2					
3					
4					
5					

五、价格：

处置价格和其它相关费用：见附件。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向另一方支付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乙方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合同执行期间，双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2、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将合同内明确规定，并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予第三方处置，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5、其他：①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 工行三台县支行

乙方：(盖章)

